

#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

吉煤安监法规〔2019〕80号

##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煤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监察分局（站）、各煤矿企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吉林省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本办法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 
2019年12月5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
经办人：李守江

电话：85956037

# 吉林煤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责任落实，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吉林省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安全生产约谈（以下简称约谈），指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（简称省局）或监察分局（站）负责人，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情形及工作需要，对有关煤矿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、告诫，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，进行整改的约见谈话。

**第三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省局对吉林省煤业集团及所属矿业集团进行约谈。

（一）一个季度发生 2 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

（二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

（三）事故处置不利，致使事故危害扩大，死亡人数 2 人及以上的；

（四）发生性质严重、社会影响恶劣的安全生产事故的；

（五）国务院安委会、国家煤矿安监局或省安委会督查巡查发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、突出问题，以及省安委会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逾期不改的；

（六）较大及以上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、防范和整改措施的；

(七) 其他认为需要约谈的情形。

**第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监察分局（站）约谈煤矿企业及煤矿。

(一)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；

(二) 事故应急处置不力，致使事故危害扩大，发生人员死亡的；

(三) 发生事故未落实责任追究、防范和整改措施的；

(四)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逾期不改的；

(五) 隐瞒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隐瞒、谎报安全生产事故的；

(六) 国务院安委会、国家煤矿安监局、省安委会督查巡查提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、突出问题逾期不改的；

(七) 其他认为需要约谈的情形。

**第五条** 约谈的启动和准备

(一) 省局组织的约谈，由相关业务处室提出建议，报主管领导同意后，启用约谈程序；

(二) 约谈经批准后，以省局办公室的名义书面通知被约谈方，告知约谈的事由、时间、地点、程序、参加人员、需要提交的材料等；

(三) 被约谈方应根据约谈的事由准备书面材料，主要包括基本情况、原因分析、主要教训以及采取的整改措施等；

(四) 省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约谈，省局有关处室和

相关分局负责人参加，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；

（五）被约谈方参加人员视情由约谈方确定。

#### **第六条 约谈实施程序。**

（一）约谈方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，通报被约谈方存在的问题；

（二）被约谈方就约谈的事项进行陈述说明，提出下一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；

（三）讨论分析，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；

（四）形成会议纪要。

各监察分局（站）参照上述程序执行。

#### **第七条 约谈措施落实与督促。**

（一）被约谈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限内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书面报约谈方，约谈方对照审核，跟踪督导；

（二）落实整改措施不力，约谈后发生事故的，由约谈方给予通报，并抄送被约谈方的上一级纪检监察部门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约谈方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约谈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